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1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园(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单位:元 (Unit: Yuan).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for 2025年12月31日 and 2026年1月31日.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1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3,90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9.5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8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20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内部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与林辉。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其持有东阳华盛国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晋清与林辉。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司层面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Lists shareholders of Dongyang Huasheng.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看好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同时为了落实《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4月3日各自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1,899,817股的0.002373658%,增持均价9.129元/股,增持总金额人民币728,518.4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Lists the增持 details for 8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自有资金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计79,8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6,518.59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尚无无法做出准确预判。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存在合同纠纷,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苏02民初53号),于2025年1月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其后,公司与南都电源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5】苏民终395号),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7日、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提起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

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2月19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我司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案号为(2026)苏02民初95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电池为以前年度B端客户采购车辆所用锂电池,对应车型均为特殊定制。因电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集中集中在B端客户,根据与B端客户就本案在前期达成的共识,公司取得最终判决结果之后,将按照诉讼成本金额支付给客户。 鉴于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尚无无法做出准确预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披露披露后,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5,5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计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披露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关于内部控制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左卡尼汀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证书编号:2026S00930、2026S00931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2g、5ml: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81、国药准字H20263782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左卡尼汀注射液适用于慢性肾衰竭长期透析病人因继发性代谢紊乱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左卡尼汀注射液2025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为人民币10,586万元。CDE网站显示,除国药一心外,目前获得左卡尼汀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医药有限公司等。 截止目前,国药一心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477.7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一心的左卡尼汀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消化道和新陈代代谢用药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盐酸氨溴索片(3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片 通知书编号:2026B02075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547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盐酸氨溴索是新一代黏液溶解剂,可以改善排痰,并具有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和气管分泌及纤毛运动的作用。在临床上可以广泛用于伴有呼吸道异常分泌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特别是慢性支气管炎的法治治疗,新生儿呼吸窘迫症以及胸外科手术辅助治疗,具有毒性低、疗效确切,并能与抗生素并用产生良好的协同效果等优点,为最常用的祛痰药之一。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盐酸氨溴索片2025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为人民币10,105万元。CDE网站显示,目前盐酸氨溴索片(30mg)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天津恒仁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扬州市三药制药有限公司等。 截止目前,国药金石用于开展盐酸氨溴索片(30mg)一致性评价的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2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药品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集团的盐酸氨溴索片(30mg)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药品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4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64,188,92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59.6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黎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告知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系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的原控股股东,截至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持有通用股份65,732.03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35%。2024年8月19日,你公司新增11,000.00万股股票被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92%。2024年9月11日,你公司新增1,516.00万股股票被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2月14日,你公司新增通用股份股票发生多次被冻结的情况,截至2025年2月14日,累计11,188.20万股被冻结,占总股本比例为7.04%。 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作为时任控股股东,未及时告知通用股份上述质押冻结情况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违反了《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目前你公司仍为通用股份第二大股东,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相关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主体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